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5 月 30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正案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全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 、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u>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对内幕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对内幕<u>信息</u>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u>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u>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事宜。本制度未规定的，适用<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七）公司的董事、<u>三分之一以上</u>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二）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十七）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二）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u> （二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七）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u>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u> （三十五）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三十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十七）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公司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书面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追究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公司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书面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保密责任，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追究责任。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u>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u>，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在上述重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u>分拆上市</u>、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u>公司应当督促</u>筹划重大事项<u>进程备忘录</u>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u>重大事项进程</u>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在上述重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应对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
第十条 ……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视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	第十条 ……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者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视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u>可以视情况</u>要求<u>公司</u>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u>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u>，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

规定第十四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要求进行填写，<u>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u>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u>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
第十九条 对于可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九条 对于可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u>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u>公告前 <u>3015</u>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u>预约</u>公告日前 <u>3015</u>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u>季度报告</u>、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u>105</u> 日内，<u>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u>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一条 相关人员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如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应于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报如下内容：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如不涉及内幕交易信息交易的声明等。	第二十一条 相关人员<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u>所持本如买卖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u>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申报如下内容，<u>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u>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如不涉及内幕交易信息交易的声明等； <u>（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u>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u>工作日交易</u>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u>并且在二个交易日内</u>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或未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u>拒不配合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重大事项备忘录制作、或未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或其他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u>，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 201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修改，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董事会第二次修改，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第三次修改，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第四次修改，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次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 201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一次修改，201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七董事会第二次修改，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第三次修改，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第四次修改，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次

修改。	修改， <u>2025年5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次修改。</u>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u>《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